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建〔2026〕2号

关于南京夜视丽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吨/年反光树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夜视丽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4000吨/年反光树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695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181号，在空置的二车间内，建设一套年产4000吨功能性反光树脂生产线，并对现有环保收集和处理系统升级优化，蒸汽、工业水、自动控制系统、消防设施等公用工程及运输服务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反光材料树脂的年生产能力由原先的2050吨提升至6000吨。项目总投资105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25〕320 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工业洗涤试验排水梯级应用于废气喷淋预处理系统。设备地面冲洗水、实验废水、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等高浓度废水经“一体化 A/O 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等低浓度废水混合经“隔油沉淀+一体化气浮”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接管总氰化物、甲苯、丙烯酸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水染污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1 限值，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水染污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3 “丙烯酸树脂”标准。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喷淋淬灭、除尘除雾”预处理的二车间工艺不凝废气、出料废气、研磨废气，与一车间工艺不凝废气、出料废气等高浓度工艺废气混合经“催化氧化/应急活性炭箱 TX1+活性炭吸附 TX3”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车间研磨间负压集气经滤网除尘后，

与一、二车间称量废气、进料废气等低浓度工艺废气混合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X2+TX3”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X4 预处理，废水站废气经除雾器预处理后与危废间废气混合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X5 预处理，上述废气混合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X6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限值，氮氧化物（TDI 等物质经 CO 燃烧产生）执行表 6 限值，二甲苯、正丁醇、丙烯酸酯类、乙酸酯类、乙酸乙烯酯、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表 1 限值。DA002 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限值。

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异味影响。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厂界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限值，二甲苯、正丁醇、丙烯酸、丙



烯酸酯类、乙酸酯类、乙酸乙烯酯、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限值。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成品、废滤网、废桶、废包装袋、清洗废液(碱洗废液、过洗废液)、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实验室废物、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废液、污泥、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新增装置区、废气、废液输送管线区域等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八)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建立区域风险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50794），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量 ≤ 1006.5 吨、COD $\leq 0.1118/0$ 吨、氨氮 $\leq 0.0471/0.0086$ 吨、总氮 $\leq 0.0743/0.0318$ 吨、总磷 $\leq 0.0041/0.0001$ 吨、总氰化物 $\leq 0.0003/0.0003$ 吨、甲苯 $\leq 0.0001/0.0001$ 吨、二甲苯 $\leq 0.0008/0.0008$ 吨、丙烯酸 $\leq 0.0034/0.0106$ 吨、石油类 $\leq 0.0241/0.0064$ 吨。

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 0.1152 吨、NO_x ≤ 0.0248 吨、VOCs（包括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系物、异氰酸



酯类等) ≤1.49 吨, 其中丙烯酸 ≤0.0126 吨、丙烯酸甲酯 ≤0.0023 吨、丙烯酸丁酯 ≤0.0248 吨、甲基丙烯酸甲酯 ≤0.03 吨、甲苯 ≤0.0212 吨、二甲苯 ≤0.0246 吨、TDI ≤0.0183 吨、MDI ≤0.0038 吨、IPDI ≤0.0079 吨、NMHC ≤1.3444 吨。

本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 ≤2123.3 吨、COD ≤0.6518/0.1062 吨、氨氮 ≤0.0471/0.0106 吨、总磷 ≤0.0041/0.0011 吨、总氮 ≤0.0743/0.0318 吨、SS ≤0.273/0.0425 吨、总氰化物 ≤0.0003/0.0003 吨、甲苯 ≤0.0001/0.0001 吨、二甲苯 ≤0.0008/0.0008 吨、丙烯酸 ≤0.0034/0.0106 吨、石油类 ≤0.0241/0.0064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1152 吨、NO_x ≤0.0248 吨、VOCs ≤1.7456 吨, 其中丙烯酸 ≤0.0126 吨、丙烯酸甲酯 ≤0.0023 吨、丙烯酸丁酯 ≤0.0248 吨、甲基丙烯酸甲酯 ≤0.03 吨, 甲苯 ≤0.0212 吨、二甲苯 ≤0.0246 吨、TDI ≤0.0183 吨、MDI ≤0.0038 吨、IPDI ≤0.0079 吨、NMHC ≤1.6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3201120136197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1月16号印发
